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A H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基金名称	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创业板人工			
	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合同》、《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	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发	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发		
简称	起式联接 A	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	025652	025653		
代码				

2 基金募集情况

2 坐亚分米	11.00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		证监许可【2025】2036 号				
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到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		2025年10月21日				
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10				
份额级别		大成创业板人	大成创业板人	合计		
			工智能 ETF 发起			
		式联接 A	式联接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		32, 730, 276. 96	61, 324, 520. 23	94, 054, 797. 19		
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2, 511. 38	3, 049. 42	5, 560. 80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额	有效认购份额	32, 730, 276. 96	61, 324, 520. 23	94, 054, 797. 19		
(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 511. 38	3, 049. 42	5, 560. 80		
	合计	32, 732, 788. 34	61, 327, 569. 65	94, 060, 357. 99		
募集期间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10,001,736.28	0.00	10, 001, 736. 28		
金管理人运	位: 份)					
用固有资金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 5557%	0.0000%	10. 6333%		

认购本基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_	_	_
情况	项			
募集期间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0.00	0.00	0.00
金管理人的	位: 份)			
从业人员认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购本基金情				
况				
募集期限届活	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是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025年10月21日		
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注:

-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 固有资金	10, 001, 736. 28	10.63%	10, 001, 736. 28	10.63%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_	-	_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_	I	_	ı	-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	_	J	-	J	-
其他	_	-	_		_
合计	10, 001, 736. 28	10. 63%	10, 001, 736. 28	10. 63%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